

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4-0371

# 招 标 成 果 资 料

【包件四：支队机关及下属基层队站提供  
米、面、油、乳制品、调料等配送服务】

招 标 人：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4-0371
3	预算金额	<b>本项目包件四：200 万元/年；</b> <b>注：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各包件年度结算总金额若超过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5%。</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①按周结算，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 ②每周结算时，双方就上周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3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有效含税发票后，招标人在30天内付清当期全部货款。 (注：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 ③签订合同后，每个包件中标单位每年度均须提交6万元履约保证金，每个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日常考核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后，剩余金额无息返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5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6339130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p>邮 编：200063</p> <p>联系人：安万如、李凌岳、张凡凡</p> <p>电 话：021-62445911</p> <p>邮 箱：anwanru@cwcc.net.cn、zhangfanfan@cwcc.net.cn</p>
9	包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0	招标内容	<p>包件四：支队机关及下属基层队站提供米、面、油、乳制品、调料等配送服务；</p> <p>具体根据将实际情况调整，最终采购量、品种、采购金额按实结算。</p> <p><b>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以此类推。后续包件的有效竞争单位（不含前序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对应包件招标失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b></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p>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p>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0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

	时间、地点	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包（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包件四：人民币4万元；</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

		<p>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p> <p>注：<u>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b>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0371，包件号，投标保证金”</b></p>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b></p> <p><b>包件四：2024 年 11 月 4 日 10:00</b></p>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b></p>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p><b>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b></p>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服务报告（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p> <p>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档 1 份（U 盘，应包括所有报价文件 word 版+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正常读取。报价文件 PDF 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3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按包件分别独立密封包装的。</p>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p>

		<p>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以下费用：</p> <p><b>包件四：</b>按预算总金额（三年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100 万以内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500-1000 万元部分 0.45%，按差额累进法计算，该包件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15 万元。</p>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7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4-0371

项目名称：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包件四：200 万元/年；

注：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若超过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5%。

采购需求：包件四：支队机关及下属基层队站提供米、面、油、乳制品、调料等配送服务；

具体根据将实际情况调整，最终采购量、品种、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以此类推。后续包件的有效竞争单位（不含前序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对应包件招标失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现场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800元/包（售后不退），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包件四：2024年11月4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包件四：2024年11月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供应商需按招标公告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提交后注意关注审核情况。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通过“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缴纳标书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5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33913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安万如、李凌岳、张凡凡 021-62445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李凌岳、张凡凡

电 话：021-624459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按包件分别独立密封包装。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

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3、预算金额：本项目包件四：200 万元/年；

注：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按实结算，每包件年度结算总金额若超过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5%。

#### 4、采购内容：

包件四：支队机关及下属基层队站提供米、面、油、乳制品、调料等配送服务；

具体根据将实际情况调整，最终采购量、品种、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件一，则不再对其进行包件二的中标推荐，以此类推。后续包件的有效竞争单位（不含前序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对应包件招标失败。

#### 5、各包件食堂用餐情况：

序号	队站	干部	消防员	就餐人数	就餐天数	伙食标准	备注
1	支队机关	63	4	90	300	76	
2	外滩站	7	44	51	365	76	
3	车站站	9	42	51	365	76	
4	北京站	7	39	46	365	76	

5	河南站	6	25	31	365	76	
6	嵩山站	6	38	44	365	76	
7	复兴站	6	35	53	365	76	政府专职按 2/3 计
8	卢湾站	7	5	42	365	76	政府专职按 2/3 计
9	新消防员		14	14	按计划就餐	76	计划集训按 5 个月计，分配后计入各队站
合计		111	279	455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7、付款方式：

①按周结算，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

②每周结算时，双方就上周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 3 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有效含税发票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付清当期全部货款。（注：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

③签订合同后，每个包件中标单位每年度均须提交 6 万元履约保证金，每个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日常考核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后，剩余金额无息返还。

二、服务地址：

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中山南路 333 号

外滩站：中山南路 333 号

车站站：南车站路 500 号

河南站：天津路 271 号

复兴站：黄家阙路 2 号

北京站：北京西路 295 号

嵩山站：淮海中路 193 号

卢湾站：中山南路 499 号

### 三、总体要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 3、★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如大米、食用油、肉联厂等供货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4、所提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5、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6、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对于不符合质量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
- 7、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所采购的货物，按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必须每天早上 7 点前将当天所需货物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最终具体时间由各站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9、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10、招标人需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备货，备货后按招标人要求送达各指定食堂。
- 11、为保证产品可以及时送达招标人指定食堂，投标人应该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
- 12、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 1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4、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 15、投标人应为招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承担责任。
- 16、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金额开具发票。
- 17、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8、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到大型超市自行采购相关主副食品。
- 1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质量、品类要求**

## 包件四：

### （一）质量要求

1、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米线面条：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3、大米：大米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4、面粉（含面粉配料）：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6、乳制品：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及临近保质期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

### （二）品类要求

1、调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砂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腐乳	9.	豉油
10.	黄豆酱	11.	醋	12.	耗油
13.	海鲜酱	14.	排骨酱	15.	盐焗鸡料
16.	叉烧酱	17.	黄姜粉	18.	麦芽糖
19.	鸡鲜粉	20.	黑椒汁	21.	鸡汁
22.	沙司	23.	青芥辣	24.	麻油
25.	辣椒油	26.	茄汁	27.	桂花汁
28.	红糖珠油	29.	花梅酱	30.	糖
31.	花生酱	32.	醋精	33.	糯米粉
34.	肉粉	35.	食粉	36.	甜面酱
37.	枧水	38.	豆瓣酱	39.	粘米粉
40.	小青米辣	41.	蜜糖	42.	鱼露
43.	阳醇	44.	十三香	45.	火锅料
46.	桂林酱	47.	散酒	48.	料酒
49.	辣椒粉	50.	胡椒粉	51.	五香炸粉
52.	面包糠	53.	花生粉	54.	烧烤汁
55.	柠汁	56.	豆豉鲮鱼	57.	鲜炸鱼
58.	炼奶	59.	保鲜膜	60.	蒜蓉
61.	姜鼓	62.	豆豉	63.	伊面
64.	米粉	65.	赤小豆	66.	咖喱粉
67.	酸甜五柳菜	68.	橄榄菜	69.	椰浆
70.	笋干	71.	花球面	72.	榨菜头
73.	花椒	74.	榄角	75.	生粉

76.	萝卜脯	77.	八角	78.	头菜丝
79.	蛋糕纸	80.	一滴香	81.	洗洁精
82.	肠粉	83.	排粉	84.	碗装面
85.	卫生面	86.	咸梅菜	87.	全蛋面
88.	冲菜	89.	花生	/	/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2、杂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松花	2.	百合	3.	榄角（包）
4.	猪红	5.	菠萝肉	6.	葱
7.	干沙姜	8.	冬菜	9.	针菜
10.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3、主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奶酪	3.	广源面
4.	粳米	5.	奶油	6.	猪油
7.	生粉	8.	食粉	9.	马蹄粉
10.	泡打粉	11.	油条粉	12.	面条
13.	水饺皮	14.	河粉	15.	烧麦皮
16.	糯米	17.	血糯米	18.	小米
19.	纯牛奶	20.	牛乳	21.	奶粉
22.	酸奶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4、食用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豆油	2.	调和油	3.	菜籽油
4.	玉米油	5.	花生油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 五、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接到招标人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及所提供食材的出厂合格证明、农药检测、检疫报告等相关检测报告，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两份，双方根据招标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招标人核实签认)。中标人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招标人不再接收。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当日配送货物于上午 7:00 送达，特殊情况加单 1 小时内必须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

4、验货:验货过程中如招标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于 2 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各站点配送时间最终以队站协商时间为准，二次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三次以上，招标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5、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中需有冷链运输车，车辆需按规定投保第三方强

制责任险，行驶证齐全。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天气炎热或需要冷藏、冷冻食品需使用冷链运输车。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7、数量、品质具体要求：

a)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两份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b) 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约定，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d)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8、响应要求：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半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送达。

## 六、定价及结算：

1、本项目要求为折扣率报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text{折扣率} = [(1 - \text{下浮率}) * 100\%]$$

2、★如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 $<80\%$ 时，则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每个厂家的出厂价（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报价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定价周期为1个月，按每月3日的价格定价（注：上海市发改委价格定价为工作日，若每月3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定价），价格确定方式：

1) 本次所有食品原料首先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均价）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2) 本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叮咚买菜零售价为参考（原则上不得高于此零售价）乘以中标折扣率；

3) 对于市面上没有公开价格的副食品，以采购人、中标人派员组成的市场考察组调查的价格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4) 结算方式采用按周结算，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中标人于每周期的第一天发送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清单由招标人审核。

5) 每周结算时，双方就上周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在3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有效含税发票后，招标人在30天内付清当期全部货款。

6) 示例结算公式：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的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为基准（7天为周期） $\times$ 折扣率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注：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 七、售后服务

1、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服务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中标服务方须接受招标人不定期抽查、抽检，若不符合要求，中标服务方赔偿对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3、若中标服务方提供的食材等产品存在缺斤少两，中标服务方应当按缺少金额的两倍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服务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九、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 （一）菜品配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招标人菜品配送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的开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饮食质量和加强安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配送单位应规范配送行为，保障货品质量，装卸物品轻拿轻放，避免受损，配送器具应定点摆放。因运输过程中菜品收到挤压、碰撞，导致菜品无法满足验收要求的，验收人员可无条件退货，影响招标人日常饮食保障的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二条：正点配送，手续齐全。配送单位不得延误约定的配送时间及改变路线，当日配送的菜品要具备食品安全、食品来源等证明，并提供当日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取回当日回执。凡有时间延误、私改路线，未签收回执等任一行为，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三条：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招标人要求及时反馈，优化服务。对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不理睬，不作为、不反馈，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四条：保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车内无杂物，菜品摆放整齐、车辆状况良好。车内脏乱差、菜品随意堆放，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五条：文明配送，着装整齐。配送人员应着装整齐，言谈举止礼貌。凡有配送人员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六条：保质保量，不以次充好。配送单位应事先对菜品进行安全质量检测，不得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凡发现有菜品的数量、质量短缺，订购与配送实物不符，菜品有过期、变质等问题，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七条：配送单位应按照标书上明确的价格折扣率对菜品进行定价。招标人每月对配送价格和市场价进行比对，凡发现配送菜品价格高于市场价且不满足折扣率的情况，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九条：配送单位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商户和个人的，扣除全部绩效考核分数，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履行内容，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 6 万元按照 12 个月分为每月 5000 元，招标人每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geq 90$ 分，定为 A 档，不扣减任何费用； $7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90 \text{分}$ ，定为 B 档，每次扣减每月履约保证金的 20%， $60 \text{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70 \text{分}$ ，定为 C 档，每次扣减每月履约保证金的 40%，凡绩效考核分数 $< 60$ 分，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以上扣减费用均从各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二）菜品配送绩效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1	规范配	1、保障货品质量，装卸物品轻拿轻放，避免受	15分	

	送行为	损，配送器具应定点摆放。每次扣 5 分 2、运输过程中菜品收到挤压、碰撞，导致菜品无法满足验收要求。每次扣 5 分 3、影响招标人日常饮食保障。每次扣 5 分		
2	正点配送准确交接	1、配送时间延误。每次扣 4 分 2、私自改变配送线路。每次扣 4 分 3、交接货物未进行签收回执。每次扣 4 分	12 分	
3	意见反馈	1、对招标人意见和建议不理睬，不作为、不反馈。每次扣 3 分 2、意见反馈后未见明显的服务优化。每次扣 3 分	6 分	
4	车辆清洁	1、车内有杂物，菜品拜访凌乱。每次扣 2 分 2、车辆卫生情况差，不符合卫生要求。每次扣 2 分	4 分	
5	着装整齐文明服务	1、配送人员着装不整齐，言谈举止粗鲁。每次扣 2 分 2、配送人员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4 分	
6	产品保量	1、配送单位对菜品事先未进行安全质量检测的；每次扣 5 分 2、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 10 分。 3、订购与配送实物不符。每次扣 5 分 4、菜品有过期、变质等问题。每次扣 5 分	25 分	
7	副食品	1、配送单位未按照标书上明确的价格折扣率对	20 分	

	定价	菜品进行定价；每次扣 10 分 2、配送菜品价格高于市场价且不满足折扣率； 每次扣 10 分		
8	沟通 合作	1、善沟通，能获得他人信任，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每次扣 3 分 2、在工作中相互之间理解，互相支持，具有团队精神。每次扣 3 分 3、服务态度好，有服务意识，员工满意度较高（合理范围内）。每次扣 2 分	8 分	
9	道德 品质	1、欺上瞒下、说三道四，制造流言蜚语的。每次扣 3 分 2、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6 分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格产品。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人员构成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且拟派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服务管理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 5、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投标人需提供合作供货相关商户资料及合同复印件。
- 7、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9、本项目总报价（即折扣率）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费、运费、管理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10、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1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中标人应给与采购人价格保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承诺：如我方给予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更低的价格或条件（包括团购、优惠等），我方将遵照价格保护的原则给予采购人相同的待遇。如果产品随市场价格出现波动，采购人将结合采购降本计划进行统筹，到结算时由双方统计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按市场价格最低价执行议价。
- 15、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上海总队黄浦支队 2024 年副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协商，甲、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依此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价格（含税）

2.1 乙方供应的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由甲乙双方按本条 2.3 约定为准，每月 5 日调整。双方应严格按确定的价格予以结算。

2.2 乙方供货折扣率为： 。

2.3 本项目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按每月 3 日的价格定价（注：上海市发改委价格定价为工作日，若每月 3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定价），价格确定方式：

1) 本次所有食品原料首先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均价）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2) 本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叮咚买菜零售价为参考（原则上不得高于此零售价）乘以中标折扣率；

3) 对于市面上没有公开价格的副食品, 以甲方、乙方派员组成的市场考察组调查的价格为定价基准乘以中标折扣率。

4) 结算方式采用按周结算, 结算期为每周一至周日, 乙方于每周期的第一天发送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清单由甲方审核。

5) 每周结算时, 双方就上周的送货情况进行对账, 对账无误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 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含税发票后, 甲方在 30 天内付清当期全部货款。

6) 示例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为基准(7 天为周期)×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注: 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 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2.4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上的货款金额将产品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条: 增值税率

上述合同价格是基于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确定的。如增值税发生变化, 上述价格调整标准也将随之调整。

### 第四条: 产品质量

4.1 乙方所提供的(主食、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酒水和饮料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上海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配送产品来源合法、质检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卫生、质检、检疫标准; 保证所供产品为非转基因产品, 蔬菜等产品农药残留必须低于国家标准,

乙方须承诺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产品参数提供产品并保证供货，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明，所有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不得出现缺斤短两、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乙方应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主食原料应无变质变霉，提供主食原料必须在质保期内，且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且经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的食品。

4.3 蔬菜类原料应保持色泽新鲜度、较好的外观和需求等级，乙方应将附有合格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于配送次日送达甲方。

4.4 肉类原料保证来源于甲方指定品牌的肉联加工厂，乙方应将附有该批次原料合格的动物检验检疫报告（如提供类似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于配送当日送达甲方，保证新鲜度和需求等级。

4.5 水产类原料应保证鲜活，乙方不得将经过加工处理的鱼类原料提供给甲方，需保证鱼类原料新鲜完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水产类原料进行检验检测抽查，抽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4.6 调味品类等原料的外包装应注明品牌、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标识，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且产品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甲方收货时，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超出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4.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同时承诺：

\_\_\_\_\_。

4.8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不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下，2 小时内更换完毕。

4.9 无论何时，配送人员必须佩带口罩送货且持有健康证。

4.10 乙方产品质量及履行合同相关要求标准均应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SCC/B23147-FW(2023)085-01）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 第五条：验收标准

5.1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前三天向乙方订购产品，当日配送货物于上午 7 送达，特殊情况加单 X 小时内必须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

5.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后，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需盖乙方发票章），由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5.3 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当日配送货物于上午 7 送达，特殊情况加单 X 小时内必须送达或提前约定的时间。按甲方所提供产品规格、数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提供食品质量存在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小时内保质保量的进行食品调换配送。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额外订购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价格保护

6.1 乙方应给与甲方价格保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如乙方给予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更低的价格或条件（包括团购、优惠等），乙方将遵照价格保护的原则给予甲方相同的待遇。如果产品随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甲方将结合采购降本计划进行统筹，到结算时由甲、乙双方统计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按市场价格最低价执行议价。

6.2 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临时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配送的产品按双方确认价格结算。

## 第七条：运输、人工、分流费用

7.1 运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运输、人工及分流费用。

7.2 产品在未交付之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7.4 送货人资质，每天负责为总队机关送货的人员必须为乙方单位合同职工，并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送货人员基本信息供总队机关收货时查验，若送货人员与提供基本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当天货物，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标准。

8.2 乙方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承担退、换货的义务，并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供餐，如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需补偿甲方因自行补货造成的损失（该批不合格货款的三倍），上述情形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产品（主食、蔬菜、肉类、水产、粮油、粮食、调味品、酒水和饮料等品种）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出现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送货，乙方需补偿甲方因自行补货造成的损失（该批不合格货款的三倍），上述情形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商品不定期进行质量检验、抽查，如有发现缺斤少两、质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将扣除乙方当月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4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应随时向乙方指定人员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如无特殊情况，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8.5 本合同有效期满即终止。如需续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

8.6 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额为当月清单全部货款；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 第九条：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时送货，经甲方督查后，仍不能按时送货的；
- (2) 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累计出现三次的；
- (3) 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 (4) 乙方送货人资质不符，且经告知后仍不更改的。
- (5)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商户和个人。
- (6) 乙方未通过本项目项目服务考核要求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9.2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为当月清单全部货款；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该事宜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理解上的争议的，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11.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项目服务考核要求

### （一）菜品配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招标人菜品配送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的开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饮食质量和加强安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配送单位应规范配送行为，保障货品质量，装卸物品轻拿轻放，避免受损，配送器具应定点摆放。因运输过程中菜品收到挤压、碰撞，导致菜品无法满足验收要求的，验收人员可无条件退货，影响招标人日常饮食保障的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二条：正点配送，手续齐全。配送单位不得延误约定的配送时间及改变路线，当日配送的菜品要具备食品安全、食品来源等证明，并提供当日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取回当日回执。凡有时间延误、私改路线，未签收回执等任一行为，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三条：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招标人要求及时反馈，优化服务。对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不理睬，不作为、不反馈，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四条：保证车辆清洁、车况良好。车内无杂物，菜品摆放整齐、车辆状况良好。车内脏乱差、菜品随意堆放，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五条：文明配送，着装整齐。配送人员应着装整齐，言谈举止礼貌。凡有配送人员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六条：保质保量，不以次充好。配送单位应事先对菜品进行安全质量检测，不得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凡发现有菜品的数量、质量短缺，订购与配送实物不符，菜品有过期、变质等问题，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七条：配送单位应按照标书上明确的价格折扣率对菜品进行定价。招标人每月对配送价格和市场价进行比对，凡发现配送菜品价格高于市场价且不满足折扣率的情况，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九条：配送单位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商户和个人的，扣除全部绩效考核分数，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履约内容，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 6 万元按照 12 个月分为每月 5000 元，招标人每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geq 90$ 分，定为 A 档，不扣减任何费用；70 分 $\leq$ 考核分数 $< 90$ 分，定为 B 档，每次扣减每月履约保证金的 20%，60 分 $\leq$ 考核分数 $< 70$ 分，定为 C 档，每次扣减每月履约保证金的 40%，凡绩效考核分数 $< 60$ 分，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以上扣减费用均从各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二）菜品配送绩效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1	规范配送行为	1、保障货品质量，装卸物品轻拿轻放，避免受损，配送器具应定点摆放。每次扣 5 分 2、运输过程中菜品收到挤压、碰撞，导致菜品无法满足验收要求。每次扣 5 分 3、影响招标人日常饮食保障。每次扣 5 分	15分	
2	正点配送准确交接	1、配送时间延误。每次扣 4 分 2、私自改变配送线路。每次扣 4 分 3、交接货物未进行签收回执。每次扣 4 分	12分	
3	意见反馈	1、对招标人意见和建议不理睬，不作为、不反馈。每次扣 3 分 2、意见反馈后未见明显的服务优化。每次扣 3 分	6分	
4	车辆清洁	1、车内有杂物，菜品拜访凌乱。每次扣 2 分 2、车辆卫生情况差，不符合卫生要求。每次扣 2 分	4分	

5	着装整齐 文明服务	1、配送人员着装不整齐，言谈举止粗鲁。每次扣 2 分 2、配送人员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2 分	4 分	
6	产品 保量	1、配送单位对菜品事先未进行安全质量检测的；每次扣 5 分 2、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次扣 10 分。 3、订购与配送实物不符。每次扣 5 分 4、菜品有过期、变质等问题。每次扣 5 分	25 分	
7	副食品定 价	1、配送单位未按照标书上明确的价格折扣率对菜品进行定价；每次扣 10 分 2、配送菜品价格高于市场价且不满足折扣率；每次扣 10 分	20 分	
8	沟通 合作	1、善沟通，能获得他人信任，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每次扣 3 分 2、在工作中相互之间理解，互相支持，具有团队精神。每次扣 3 分 3、服务态度好，有服务意识，员工满意度较高（合理范围内）。每次扣 2 分	8 分	
9	道德 品质	1、欺上瞒下、说三道四，制造流言蜚语的。每次扣 3 分 2、当面一套、背后一套，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6 分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率)	30分	<p>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30</b>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价格权值 × 10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食材质量 保证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包括进货渠道、品牌等）；②存储；③加工和包装；④运输；⑤日常检验等环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五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的得4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得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p>
2	供货保障 能力	13分	<p>1、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农药残留检测类、食品添加剂检测类、兽药残留检测类、食品重金属类、食品甲醛检测类、鸡蛋药物残留检测类）情况进行评</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分，每提供一种上述检疫（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须提供检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内容，租赁设备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 3 分。（提供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②冷库相片作为证明材料）</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养殖基地或蔬菜基地的，得 2 分。（提供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②基地相片作为证明材料）</p> <p>4、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车辆的，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p>
3	供货方案、 计量保证 管理措施	12 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②配送前菜品检验；③如何按招标人要求及标准落实菜品、足量供应；④配送时效；⑤配送措施及流程图；⑥核价方案）进行评分：针对上述六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的得 2 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4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人员）：</p> <p>1、项目经理具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的，高级的得4分；中级的得2分。</p> <p>2、拟派其他成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同一人员以最高级别得分。</p> <p>以下1)至3)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1)高级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2)中级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3)初级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b>注：提供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在职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缺项不得分。</b></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p> <p>针对上述四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的得3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得2分，未提</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关键页及双方盖章页)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率)*100%]	
服务期限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材质量保证
- 2、供货保障能力
- 3、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 4、人员配备情况
- 5、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特色服务方案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5-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持有情况	本项目中所承担职务	简历、证书持有情况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